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并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（注销股份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4,082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0%，回购最高价格 5.94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5.21 元/股，回购均价 5.70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47,965.20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）。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84,082,722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,167,561,419 股变更为 1,083,478,697 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67,561,419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83,478,697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167,561,419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083,478,697股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167,561,419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083,478,697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